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智造新动能产业基金管理人比选方案

1. 设立计划

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及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促进马鞍山市博望区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经研究决定，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博投资公司”）设立马鞍山智造新动能产业基金，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为提高基金管理水平，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工作。

1. 基金要素

**（一）基金组织形式及注册地**

基金采用合伙制，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二）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10亿元，兴博投资公司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拟通过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不超过基金规模的70%；首期基金规模3亿元。

**（三）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拟定为4+3年（4年投资期和3年退出期）。基金存续期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延长两次，每次1年。

**（四）基金管理费（含执行事务报酬）**

按基金实缴出资的1.5%收取，退出期按照1%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含执行事务报酬）。

**（五）基金投向**

1、战新基地建设项目。聚焦马鞍山博望区的高端数控机床战新基地建设，围绕区内数控机床、刃模具、锻铸造、机械零部件等领域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优质企业，通过上下游企业投资，培育打造若干“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服务企业做强做大、推动上市，实现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高效协同产业集聚。

2、招引上市公司项目。重点关注博望区的产业发展诉求，依托基金管理人项目储备等资源，结合基金管理人在产业项目资源经验优势，挖掘行业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优质项目投资机遇，积极招引龙头企业到博望区产业落地。

**（六）退出机制**

　　主要退出方式有IPO、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到期清算退出等。

**（七）设立时限**

基金管理人应在比选通过后：

1. 20个工作日内与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的协议。
2. 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

**（八）投资要求与限制**

（1）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2）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后股权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得成为该项目的第一大股东并控股该项目（以并购为目的投资及专项基金除外）；（3）基金通过可转股债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参与省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4）基金原则上不可进行循环投资；（5）关联交易：原则上本基金尽量避免与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之间进行收购或出售投资标的等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的，应提交合伙人会议经非关联合伙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伙人应回避）审议一致同意，且该等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平、合理有利于合伙企业的原则，不得损害本合伙企业的利益。

**（九）基金返投比例**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实际在马鞍山博望区的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马鞍山市和博望区实际出资金额的1.5倍（马鞍山博望区项目指注册在马鞍山博望区内的项目，或以在马鞍山博望区设立研发基地或生产基地等为投放条件的注册在马鞍山博望区外的项目）。

**（十）基金收益分配和退出**

1、收益分配方式：门槛收益率8%。超出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的业绩报酬，其余80%收益按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分配对象和分配比例以基金各合伙人最终商定为准。

2、亏损分担：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亏损及其他亏损的分担，全体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退出安排:基金存续期内，项目退出后即将可分配现金向出资方分配，基金按“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核算并分配；基金原则上存续期满进行清算分配，若期限延长，另作考虑。

1. 申报条件

　　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国有资本引导、市场化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比选、专家评审的方式选定资本实力雄厚、投资经验丰富，熟悉博望区产业、企业状况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运作。本基金管理可采取双执行事务合伙人模式，具体由选定的基金管理人确定。

**拟合作基金管理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运营资质**

1．股东具有强大的出资实力以及较强的行业知名度。

2．具备国家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诚信记录。

**（二）管理团队**

至少有3名具备4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中途不得无故退出，且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6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1名。

**（三）管理业绩**

管理团队的负责人具有管理政府产业基金、母基金及其它国有背景的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经验，实际管理的基金总规模不低于5亿元。

**（四）专业能力**

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领域的投资和研判能力。

**（五）管理机制**

管理团队具备规范的项目准入机制和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健全的产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1. 比选要点

下述条件作为评审委员会打分依据及申报机构优先被选择的因素。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年以上，已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实际在管政府产业基金不低于一支。基金管理人实际在管的基金需有不低于一个项目完成退出，且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管理团队实际主导或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成功退出或IPO成功上市的不低于一个。

（四）有与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知名科学家等行业专家成功合作案例。

（五）具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专业技术背景，且能带动相关产业落地，帮助地方政府打造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能级。

1. 比选程序

按照“比选公告、报送材料、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流程进行。

**（一）比选公告**

本公告在博望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公告期5天（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足3家，则延长报送期，至满足3家为止）。

**（二）报送材料**

报送材料（详见附件1、附件2）。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应聘机构应在公告期结束后5日内，向兴博投资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三）专家评审**

兴博投资公司召集评审委员会，对报名的申报机构进行集中评审。评委基于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按一定的评选标准进行评价，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名（评分细则见附件3）。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情况给出基金管理人候选机构名单建议。

**（四）结果公示**

比选出的基金管理人机构名单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基金管理机构。

1. 其他事项

（一）申报机构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机构，将取消其资格。

（二）本次申报收取的材料不做退回处理。

（三）本公告仅是一种邀请行为，最终以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四）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比选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1. 联系方式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应聘机构请在公告期结束后5日内，向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相关材料。申报材料请按照A4纸张格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九份（一份正本，八份副本），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相关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庾卫

联系电话,0555-6766127，18955554228

电子邮箱：670621028 @qq.com

材料寄送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名门世家5-106室

附件1

基础资料

一、申报机构及相关基金管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二、申报机构简介

包括注册资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资金规模、组织结构、人员配置、机构内部制度文件（包括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内部激励机制、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机制、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等情况。

三、申报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简介

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四、受托管理基金情况

历史上管理基金的投资偏好、投资类型、地域范围、行业、规模、阶段等；从事本基金管理的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以往和当前管理基金情况列表。

五、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最近五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附件2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管理人申报方案

一、拟组建基金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拟组建基金名称 |  |
| 拟组建基金企业性质 |  |
| 拟募集资金规模 |  |
| 募集安排 |  |
| 拟组建基金存续期 |  |
| 投资行业分布 |  |
| 投资区域分布 |  |
| 基金管理机构 |  |
| 管理费收取比例 |  |
| 利益分配 |  |
| 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制度 |  |
| 管理团队及主要成员 |  |

二、拟组建基金方案

（一）基金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基金的基本要素

1. 基金名称；
2. 组织形式；
3. 基金存续期及出资安排计划；
4. 拟投资产业领域、投资区域、投资阶段。

（三）基金的主要参与方情况；

（四）基金的利润分配和激励制度；

（五）组建基金的竞争优势，即相同条件下取得项目的计划；

（六）基金储备项目情况；

三、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简介

（一）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况：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品牌影响力、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
2. 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二）业务经营情况

1. 历史管理基金：投资类型、地域范围、行业、规模、阶段等；
2. 与投资咨询相关的业务情况；
3. 业绩案例介绍。

（三）拟组建基金的投资管理团队情况：

主要团队成员介绍。

（四）团队能力评估

1. 投资能力

（1）产业项目合作方；

（2）投资决策流程及风险控制；

（3）竞争取得项目的策略和优势；

（4）作为牵头投资人的经验。

1. 项目管理能力

（1）细分行业投资经验；

（2）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和成绩。

1. 退出能力

已退出项目介绍。

附件3

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满分为100分，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评审得分 |
| 一 | 企业情况 | 30 |  |  |  |
| 1 | 企业资质 | 10 |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年及以上，已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完成备案私募股权基金产品1支得5分，每增加1支加1分，最多加10分（不含已清算或退出的）。 | 10 |  |
| 2 | 企业业绩 | 20 | 实际在管政府产业基金不低于一支。  实际在管的基金完成一个项目退出，且无亏损情况。 | 5 |  |
| 实际在管政府产业基金不低于两支。  实际在管的基金完成三个项目退出，且无亏损情况。 | 15 |
| 实际在管政府产业基金不低于两支。  实际在管的基金完成四个项目退出，且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至少三个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5%）。 | 20 |
| 二 | 管理团队情况 | 35 |  |  |  |
| 3 | 管理团队能力 | 10 | 至少有2名有执业资格证且具备4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中途退出，且管理团队的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 | 5 |  |
| 至少有3名有执业资格证且具备6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中途退出，且管理团队的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 | 10 |
| 4 | 管理团队业绩 | 25 | 管理团队的负责人具有管理政府产业基金、母基金的相关经验，实际在管基金总规模不低于5亿元（不含已清算或退出的基金规模）。  5亿元≦在管基金规模≦15亿元，得3分；  15亿元<在管基金规模≦30亿元，得5分；  30亿元<在管基金规模，得10分。 | 10 |  |
| 管理团队实际主导或管理基金至少有1个项目完成退出或IPO成功上市。  完成1个得3分，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加15分。 | 15 |
| 三 | 产业发展能力 | 15 |  |  |  |
| 5 | 先进制造业市场  协同整合能力 | 15 | 有与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知名科学家等行业专家成功合作案例。 | 5 |  |
| 具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专业技术背景，且能带动相关产业落地。有相关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有与地方政府合作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经验。有相关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四 | 基金方案 | 20 |  |  |  |
| 6 | 管理制度 | 5 | 具备规范的项目准入机制和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健全的产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投后管理体系及能力证明。 | 5 |  |
| 7 | 基金实施方案可行性 | 15 | 基金实施方案要素完整、发展定位明确。 | 3 |  |
| 基金出资方LP综合实力较强。 | 3 |  |
| 基金投资策略准确、清晰 | 3 |  |
| 基金储备项目丰富，符合博望区发展方向。 | 3 |  |
| 基金进度规划安排科学，可操作性强。 | 3 |  |
|  | 合计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否则总分得0分。